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8.02	公司与中煤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9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1/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 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 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6.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二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 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8.02	公司与中煤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9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 1-8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3-6、8-10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	√
7.02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	√			
7.02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3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9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260,0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934,027.9 元,转增 41,304,01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4,564,04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

6.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51,331	700,532	2,451,8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1,508,700	40,603,480	142,112,180
1、A 股	101,508,700	40,603,480	142,112,180
三、股份总数	103,260,031	41,304,012	144,564,04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4,564,043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2.2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93,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5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9,580	99.9071	64,267	0.09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9,580	99.9071	64,267	0.09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9,580	99.9071	64,267	0.09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9,580	99.9071	64,267	0.092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9,580	99.9071	64,267	0.092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36,200	99.9166	57,647	0.08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44,880	99.9292	48,967	0.07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24,780	99.4666	369,067	0.53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61,942	98.9422	731,905	1.05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75,300	99.2505	518,547	0.74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006,480	99.7292	73,767	0.1066	113,600	0.1642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91,422	99.5629	302,425	0.437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04,780	99.8712	89,067	0.128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04,780	99.8712	89,067	0.1288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40,080	99.4887	353,767	0.511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0,080	99.8933	73,767	0.10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5,265,840	99.7723	57,647	0.2277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5,274,520	99.8066	48,967	0.1934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4,954,420	98.5425	369,067	1.4575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591,582	97.1097	731,905	2.890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36,120	99.2601	73,767	0.2912	113,600	0.4487
12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5,021,062	98.8057	302,425	1.1943	0	0.0000
13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5,234,420	99.6482	89,067	0.3518	0	0.0000
14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234,420	99.6482	89,067	0.3518	0	0.0000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69,720	98.6030	353,767	1.39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1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9,074,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88,92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代码:191030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406,809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00,322,042.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15,403,188.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风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风转债"转股代码(19103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风转债"转股代码(19103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含 2021 年 5 月 19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15.56%,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3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0:00-11:00 通过登录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玥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4、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代理总经理朱镇豪先生、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办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